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公告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化財務訂立之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可在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內，按其需要使用中化財務所提供之金融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化財務簽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提高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並將該協議之期限續展三年。該協議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的次日起生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後，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不再具有效力。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65%，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化財務由中國中化持有37%的權益，並由中國中化之間接附屬公司中化股份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合計持有63%的權益，因而中化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存款服務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因存款服務在上市規則下被視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因此本公司已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與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下的交易合併計算，以評估該等交易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分級。鑒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所適用之百分比率，無論是單獨計算還是與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下所提供資金的最髙金額合併計算，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中化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不包括委託貸款）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原因是貸款服務構成一名關連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之財務資助，而本集團無須就該財務資助抵押其資產。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其他金融服務的預期交易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載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化財務訂立之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可在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內，按其需要使用中化財務所提供之金融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化財務簽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提高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並將該協議之期限續展三年。該協議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的次日起生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後，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不再具有效力。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中化財務

中化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將不時使用中化財務所提供本集團認為必要之金融服務。該等服務包括：

(i) 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

- (ii) 貸款服務（不包括委託貸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貸款，而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無須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權利質押和其他擔保；
- (iii) 委託貸款服務，據此，中化財務作為財務代理，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安排委託貸款。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以提供委託貸款為目的存入之資金僅可用於提供委託貸款；
- (iv) 商業匯票服務，包括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有關開立、承兌、託管、到期託收及貼現商業匯票之服務，而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無須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權利質押和其他擔保；
- (v) 買方信貸服務，包括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客戶提供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貸款及授予信貸，僅用於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購買商品或服務；
- (vi) 結算服務，包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結算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與第三方之間之交易結算，中化財務使用其與多家銀行建立之電子支付及結算系統結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分銷客戶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付款，中化財務通過與銀行搭建的結算系統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結算業務進行審核的服務；
- (vii) 擔保服務，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要求，為其就投標活動或履行合約對第三方提供非融資性擔保，而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無須提供反擔保；
- (viii) 網上銀行服務及中化財務經國家金管局批准之任何其他金融服務；及
- (ix) 風險評估及風險控制服務，由中化財務通過遵守監管要求、內部規則及開展信用審查所提供。

本集團乃在自願、非排他之基礎上使用中化財務之服務，並無責任聘用中化財務提供任何特定或全部服務。

利息、費用及收費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應付及應收中化財務之利息、費用及收費按下列基準釐定：

- (i) 存款服務：符合監管要求前提下，利率不得低於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合作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 (ii) 貸款服務：利率不得高於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合作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同期同類貸款利率；
- (iii) 委託貸款服務：本集團每年應付之服務費不應超過可按相同條款向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取得之相同年期委託貸款應付之服務費；

- (iv) 商業匯票服務：本集團應付之服務費及貼現利息不應超過可按相同條款向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取得之該等服務應付之服務費及貼現利息；
- (v) 買方信貸服務：本集團應付之服務費及利息不應超過可按相同條款向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取得之該等服務應付之服務費及利息；
- (vi) 結算服務：本集團無需支付服務費；及
- (vii) 擔保服務、網上銀行服務及由國家金管局批准之其他金融服務：就該等服務收取之服務費不得高於現行市價或國家金管局不時頒佈之標準費率（如適用）。

期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獨立股東于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的次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且該協議生效後，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不再具有效力。

中化財務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確立的原則，另行簽訂協議，以明確具體服務範圍及提供該等服務之條款及條件。

如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未在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確保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直至該協議的原到期日（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會超過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有關存款服務的原定上限金額。

抵銷權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法收回其存放於中化財務之任何款項，本集團之該成員公司將有權抵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中化財務之任何未付款項。中化財務並不擁有該抵銷權。

承諾

中化財務承諾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定將本集團存入之全部款項用於國家金管局所許可之活動。倘中化財務決定存入該等款項之任何部份，其承諾僅將存入經國家金管局認可之銀行機構。

中化財務亦承諾，中化財務向其客戶（不包括本集團）提供的所有未償還貸款總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中化財務的股本、盈餘儲備及自非本集團方所收到的存款的總額。

倘本集團因中化財務不履行或違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蒙受任何財務損失，中化財務將向本集團賠償所遭受之全部損失。中化股份（作為中化財務之控股公司）將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據此，中化股份將促使中化財務履行其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責任。

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

本公司擬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從人民幣3,00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並將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起至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到期日（即協議生效之日起三年）期間，本集團於中化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設定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該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乃基於若干因素確定，包括：

- (i) 本集團使用中化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已逾十五年。近年來，隨著本集團“生物+”戰略初步見效及業務進一步擴張，通過中化財務賬戶與中國中化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結算的需求持續增長。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營業額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長約7.56%，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即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上次修訂年度）增長約12.08%。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狀況持續改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1,075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約人民幣1,04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5,07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1,108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約人民幣3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5,302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平均餘額約人民幣5,257百萬元，期內最高餘額約人民幣6,155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800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200百萬元；
- (ii) 根據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中化集團出售其從海外附屬公司採購的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材料的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1,297,000,000美元、1,410,000,000美元及1,511,000,000美元；中化化肥（或本公司其他國內附屬公司）向中化集團採購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材料的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744,000,000元、人民幣10,579,000,000元及人民幣11,335,000,000元。隨著本集團與中化集團附屬公司之間的購銷規模擴大，預計通過中化財務賬戶與中國中化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結算的需求將進一步增加。特別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化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已達到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原每日上限的約95%，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該餘額進一步達到該上限的100%。因此，提高存款上限可使本集團充分利用中化財務提供的便捷、免費結算服務；
- (iii) 中化財務在中國人民銀行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規範內，將其各類型存款產品利率統一上浮至最高上限，實現所有存款品類達到同期同類型合規存款市場最高利率，同時具備資金調撥的靈活性、便利性、及時性等額外優勢，而其他商業銀行暫未能同時提供此額外優勢。提高金融服務框架協定存款上限有利於本公司充分享受中化財務提供的具有優勢的存款服務，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及

- (iv) 本集團乃在自願、非排他之基礎上使用中化財務之服務，並無責任聘用中化財務提供任何特定服務，包括存款服務。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僅代表本集團可存放於中化財務之每日最高金額，本集團並無義務將該金額存放於中化財務。設定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將使本集團在選擇存款服務提供者及資金配置上具更大靈活性。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73,525,000元、人民幣2,85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0元。

截至本公告之日，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並未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原定上限。

其他金融服務

經考慮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策略、業務發展需求及相關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等因素，本公司預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金額將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經計算，其他金融服務所涉及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可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等服務的累計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6,000元、人民幣381,000元及人民幣58,750元。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金額未超過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公告所披露的原定上限。

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集團將就使用中化財務之服務採取以下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i) 在向中化財務存放定期存款前，本集團將比較從中國的主要合作獨立商業銀行處獲得的至少三個可資比較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並確保在符合監管要求的前提下，中化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該等銀行的利率；
- (ii) 為便於利用中化財務之結算服務，本集團也將於中化財務存放活期存款。本集團將每季度比較從中國有開立賬戶的獨立商業銀行處獲得的至少三個可資比較的存款利率，並將考慮獨立商業銀行就結算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用（中化財務提供的結算服務為免費）。本集團將根據對上一季度的上述評估，確定是否在下一季度繼續於中化財務存放活期存款；
- (iii) 於本集團就其向中化財務借款與中化財務訂立任何貸款或信貸融資協議前，本集團將會就條款相同之貸款或性質相同之信貸融資（視乎情況而定）向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至少三個可資比較之要約。該等要約連同中化財務提供

之要約之條款將會隨即提呈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審核。就是否接納中化財務之要約，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將視情況尋求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批准，有關決定將基於多項因素作出，包括獲提供的利率，以及根據過往經驗判斷中化財務和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和靈活性；

- (iv) 本集團來自中化財務之所有借款（包括信貸融資提款）將根據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或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批准之條款作出；
- (v) 中化財務應 (i) 每六個月就其任何信貸評級變動向本公司提供報告；(ii) 每個月向本公司提供其上個月之財務報表；(iii) 於每個月之第三日向本公司遞交一份載有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款狀況之月度報告；(iv) 在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後三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a) 任何擠兌、未能按期償還重大債務、重大逾期貸款、重大系統故障或其他重大事件（如搶劫、欺詐）；(b) 任何可能影響或可能嚴重影響中化財務正常運營的重大組織變動、運營風險或其他事件；(c) 中化財務被國家金管局或其他主管監管機構責令整頓的重大情況；及 (v) 每半年向本公司提供中國註冊會計師對其出具的風險評估報告；
- (vi) 中化財務將每季度向本公司提供監管要求的監管指標，包括資本充足率、不良資產率等；
- (vii) 本公司將通過由中化財務提供的網上銀行服務每日監控於中化財務的存款狀況並每月監控與中化財務的貸款及其他交易狀況；
- (viii) 當中化財務及其重要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即中國中化、中化集團及中化股份）發生重大信用風險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在公開市場發行的債券逾期超過七個工作日、其就所提供的大額擔保進行代償等）時，本集團將不會繼續向中化財務新增存款，並將安排取回現有存款；
- (ix) 中化財務還須每季度向本集團提供其同業存款及資產結構資訊，包括同業存放、可隨時變現資產及需較長時間變現的資產；
- (x) 本公司將密切監控中化財務的經營狀況。若發生可能影響本集團存款安全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違反《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項下的監管指標、擠兌、債務逾期、重大逾期貸款、重大系統故障、監管整改令或其他重大事件，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降低風險，保障存款安全；
- (xi) 本公司將每日監控其向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所提供的整體財務資助的狀況（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在中化財務的存款狀況，以及根據相關協議分別向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所提供資金的狀況），以確保該等財務資助的未償餘額不超過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綜合淨資產的50%（於本公告日期約為人民幣5,649百萬元，僅作說明用途）。在此限額內，本公司將為在中化財務的存款設定監控上限，並要求中化財務根據該監控上限實施系統控制。若存款超過監控上限，系統將自動將超額部分轉入本公司預先指定的外部商業銀行帳戶；及

- (xii) 本公司內控部門將對上述內控措施進行年度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報告給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與中化財務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採取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屬適當及充分，該等程序和措施能夠給予充分保證該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本公司適當監管。

訂立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與使用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類似服務相比，使用中化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具有以下優勢：

- (i) 中化財務作為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已逾十五年，可根據本集團實際情況提供更優惠的存款組合，在提高資金回報的同時，保障本集團營運資金的靈活性；
- (ii) 與其他金融機構相比，中化財務提供的結算服務不向本集團收取任何服務費。本集團可將資金存入中化財務以免費使用結算服務（尤其在化肥產品銷售旺季，本集團資金充裕時），從而降低交易成本。此外，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化財務將繼續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7×24小時支付服務，並減免部分費用，包括：(a) 19家直連銀行（不包括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及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CIPS）通道）的銀企直連接口費用；(b) 財企直連接口及維護費用；(c) 函證費用；(d) 網上銀行U盾製作工本費；及
- (iii) 中化財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可靠穩定的資金來源及中長期授信額度，從而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本公司向外部銀行申請貸款通常需提前一周甚至更長時間預約，而中化財務的貸款提取流程便捷，一至兩天內即可完成，能及時滿足本集團業務的資金需求。

然而，若獨立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列任何金融服務提供對本集團更有利的特定優勢，本集團可終止使用中化財務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該等服務，且無需承擔額外成本。

本公司相信，中化財務（作為本集團金融服務之提供者）之風險不會高於國內獨立商業銀行之該等風險，因為：

- (i) 中化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管局監管，其必須根據上述機構的有關規則及經營規定（包括資本風險指引及必要資本充足比率的規定）提供服務；
- (ii) 中化財務於過去三年並無違反任何信貸義務或（據本公司所知）該等監管機構之任何規則或經營規定。其中，國家金管局（包括其前身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控中化財務是否遵守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定，並不時進行現場檢查。據本公司所知，國家金管局自中化財務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對其採取紀律行動、或施加處罰或罰款；

- (iii) 根據國家金管局所頒佈之有關法律及規定，以及中化財務之公司章程，倘若中化財務陷入財政困難，中國中化（作為中化財務之最終控股股東）有責任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包括但不限於按中化財務之資金需求對其進行增資，以恢復其財務狀況；及
- (iv) 中化股份將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據此促使中化財務履行其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責任。中化股份為國有企業及公開市場融資主體，其財務信息公開可提高財務狀況的透明度。根據其綜合管理賬目所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化股份的註冊資本及實繳資本約為人民幣46,550百萬元，所有者權益合計約為人民幣301,916百萬元，銀行存款及現金餘額約為人民幣27,11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化股份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686百萬元。據本公司所知，中化股份在過去五年並未發生任何信貸違約。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載有其意見之獨立函件將載於通函內）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65%，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化財務由中國中化持有37%的權益，並由中國中化之間接附屬公司中化股份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化資本有限公司合計持有63%的權益，因而中化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存款服務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因存款服務在上市規則下被視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因此本公司已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與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下的交易合併計算，以評估該等交易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分級。鑒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所適用之百分比率，無論是單獨計算還是與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下所提供資金的最髙金額合併計算，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中化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不包括委託貸款）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原因是貸款服務構成一名關連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之財務資助，而本集團無須就該財務資助抵押其資產。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其他金融服務的預期交易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載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作物營養產品原材料及成品的生產、進出口、分銷和零售，提供與作物營養產品相關業務和產品的技術研發與服務。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其業務範圍覆蓋生命科學、材料科學、基礎化工、環境科學、橡膠輪胎、機械裝備、城市運營、產業金融等八大領域，是大型綜合性化工企業。中國中化的唯一股東為國資委。

中化財務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獲中國人民銀行認可，受國家金管局監管。中化財務之主要業務包括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提供擔保；委託貸款和委託投資；票據承兌與貼現；結算服務；存款服務；貸款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種集團」	指	中國種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先正達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種協議」	指	中化化肥（作為貸款方）與中種集團（作為借款方）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簽訂之資金使用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存款服務」	指	中化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化財務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簽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雙方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簽訂的第一份補充協議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簽訂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續期）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化財務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簽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審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服務」	指	中化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不包括委託貸款）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指	本集團在中化財務的總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每日餘額，於中化財務每日營業結束時計算
「國家金管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其前身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其他金融服務」	指	除存款服務和貸款服務外，中化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委託貸款服務、商業匯票服務、買方信貸服務、結算服務、擔保服務、網上銀行服務，及由國家金管局批准之任何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之交易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現代農業」	指	中化現代農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先正達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現代農業協議」	指	中化化肥（作為貸款方）與現代農業（作為借款方）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簽訂之資金使用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
「中化股份」	指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財務」	指	中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中化之附屬公司
「中化集團」	指	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中化之附屬公司
「中國中化」	指	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由國資委全資持有，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先正達集團」	指	先正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中化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蘇賦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蘇賦先生（主席）及張光艷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鐵林先生（首席執行官）、陳勝男女士及王凌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孫寶源先生。